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83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 188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 号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319	无锡振华	2023/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提供上述所需资料的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请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7 点前送达公司证券法务部，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证券法务部详情信息如下：

收件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14161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9:00-11:0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 188 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 188 号

联 系 人：秦宇蒙

联系电话：0510-85592554

传真号码：0510-85592399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82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金祥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全权办理本次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下列各方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规则如下： (一)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二)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享有与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 (三)股东在表决时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但其对所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但每一个当选的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 (五)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出现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或监事)超过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应就得票相同的排名最后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重新选举。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下列各方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 (二)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规则如下： (一)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二)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享有与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 (三)股东在表决时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但其对所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但每一个当选的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 (五)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出现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或监事)超过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应就得票相同的排名最后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重新选举。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合称“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权，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合称“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权，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3)。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3-044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北投亦庄产业园 16 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许家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53	唯捷创芯	2023/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股东可按上述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时间均应不迟于下述登记截止时间)，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证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北投亦庄产业园 16 号楼 6 层会议室)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北投亦庄产业园　16 号楼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10-84298116-3666

电子邮箱：IR@vanchip.com

联系人：赵焰萍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许家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3-043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恒真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董事陈恒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陈恒真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恒真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陈恒真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恒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陈恒真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恒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 Gaintech Co. Limited 提名，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许家硕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许家硕先生简历

许家硕，男，中国台湾籍，出生于 1982 年 12 月，博士学历。2008 年至 2010 年，任贝尔核心实验室资深研究科学家；2010 年至今，任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家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3-036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冰女士主持。参加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额度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公司新增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符合市场公允性，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3-035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解长青回避了表决，与会无关联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6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续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研究，拟为深圳国显提供 10,959.10 万元、方兴光电提供 7,000.00 万元的续担保，由我公司与小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担保。以上担保有效期均为三年，股东大会通过后于 2024 年 1 月 8 日起计算，担保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其中深圳国显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可以调剂使用。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12 月 2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3-037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